

财务收支专项审计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388372024102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专项审计	-	-	品牌:	1	件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审计目的和范围

1.1 审计目的：本次审计的目的是对约定项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1.2 审计范围：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报表、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财务信息等内容。乙方将按照清晰合理的审计方案和程序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。

（二）、审计报告和保密条款

2.1 审计报告：乙方将根据审计结果，及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将详细说明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建议，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。

2.2 保密条款：甲、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协议，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和机构内部信息。审计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应妥善保管，未经允许不得外传。

（三）、违约责任

3.1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审计费用或违反其他相关协议内容，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.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审计服务或造成甲方损失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、其他事项

4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合同一经签订，即表示双方同意并接受合同所有内容及相关条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

电话：

电话：152760698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

账号：

账号：172200788011000000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